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233号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313,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313,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9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9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超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芹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独立董事黎明先生、任世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84,154	99.9376	28,891	0.06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84,154	99.9376	28,891	0.06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84,154	99.9376	28,891	0.06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84,154	99.9376	28,891	0.062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84,154	99.9376	28,891	0.062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84,154	99.9376	28,891	0.062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84,154	99.9376	28,891	0.062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2,993	97.4918	28,891	2.508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84,154	99.9376	28,891	0.062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84,154	99.9376	28,891	0.06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90,164	97.4183%	28,891	2.5817%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90,164	97.4183%	28,891	2.5817%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090,164	97.4183%	28,891	2.5817%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0,164	97.4183%	28,891	2.5817%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90,164	97.4183%	28,891	2.5817%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90,164	97.4183%	28,891	2.5817%	0	0.0000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90,164	97.4183%	28,891	2.5817%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90,164	97.4183%	28,891	2.58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4、5、6、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巨万里、张超、巨万珍、陈建、陈从禹、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刘小进、钟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4年4月26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11,664,37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1,287,942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410,376,428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0,584,745.62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目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87,942.00股后的410,376,4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4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411,664,3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287,942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股数为410,376,428股;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72元/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0,376,428×0.172)/411,664,370≈0.1714618(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14618)÷(1+0)=前收盘价格-0.1714618(元/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79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2	08*****458	深圳市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3	08*****639	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
4	08*****378	GOLDEN SEEDS VENTURE(S)PTE LT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实际控制人PHUALEE MING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华商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次权益分派后,将对相关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21楼

咨询联系人:康岚、张晶

咨询电话:0755-26710011转1688;0755-26710007转1688

传真电话:0755-2671001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4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97,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3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学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李学刚先生、董事邓华军先生、独立董事徐玉泉先生、独立董事于鹏超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郭庆宁先生、董事王锦女士、董事薛霞女士、董事吴晓军女士、独立董事陈红女士均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邬桐先生、职工监事赵金鑫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陆飞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晓军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97,264	99.9990	0	0	150	0.001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97,264	99.9990	0	0	150	0.001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97,264	99.9990	0	0	150	0.001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97,264	99.9990	0	0	150	0.00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97,264	99.9990	0	0	150	0.001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97,264	99.9990	0	0	150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97,264	99.9990	0	0	150	0.0010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97,264	99.9990	0	0	150	0.001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97,264	99.9990	0	0	150	0.001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97,264	99.9990	0	0	150	0.001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448,3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394,964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54,000	99.9936	0	0	150	0.006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0	0	150	1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54,0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0	0	0	0	150	1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0	0	0	0	150	1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0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5、6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幸坤、李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2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之一致行动人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的通知,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兴创投资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代表“中泰资管56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或者“受让方”)于2024年5月9日签署了《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兴创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7,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8.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泰资管计划,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48,78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兴创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泰资管计划)。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6月12日,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74,595,551	21.69		74,595,551	2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8,888	5.42		18,648,888	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46,663	16.27		55,946,663	16.27
兴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8,287,543	16.95	-17,300,000	40,987,543	1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87,543	16.95	-17,300,000	40,987,543	1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恒基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779,728	1.68		5,779,728	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9,728	1.68		5,779,728	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姚锦婷	合计持有股份	588,059	0.17		588,059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15	0.04		147,015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044	0.13		441,044	0.13
总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9,250,881	40.48	-17,300,000	121,950,881	35.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863,174	24.09	-17,300,000	65,563,174	1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387,707	16.39		56,387,707	16.39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兴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987,543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12日总股本的11.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7,30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12日总股本的5.03%,成为目前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兴创投资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及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5、受让方中泰资管代表中泰资管计划承诺在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3,693.8787万股的0.1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12日,以5.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万股。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79元/股,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2024年6月1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5.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12日

2、预留授予数量:16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5%

3、预留授予人数:11人

4、预留授予价格:5.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基于不同类型激励对象岗位职责、过往贡献和业绩表现、未来绩效目标要求等因素,在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激励连续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分